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電子信箱: angela67@mail. moe.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008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 貴校所詢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是否僅限特定年級學生

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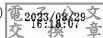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8月24日校育字第1120003045號函。

- 二、依本部102年1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14473B號函(諒達),請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大學,應設定大學入學標準並完備師資生甄選及輔導師資生修習課程之程序與規範,其中學系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宜跨學年度甄選與遞補且宜於1年內完成甄選並按備取名單遞補完成。
- 三、爰依前開本部函釋意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師資培育 學系名額應與該師資生入學學年度相符,如113學年度名額 需甄選113學年度入學者,並宜於113學年度內完成甄選作 業。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除外)電2023/08





第1頁,共1頁